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8 月 2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1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